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07號

原告 李瓊璋

被告 陳高山
盈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吉志即黃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貳佰玖拾元，及被告陳高山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被告盈好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高山於民國99年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69,290元，約定清償期為99年3月7日，並由被告盈好實業有限公司簽發支票號碼AD0000000、發票日為99年3月7日、票面金額869,290元之支票乙紙（以下簡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以之擔保上開借款之給付，詎料被告屆期未清償，系爭支票亦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不獲付款，幾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3 為憑，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69,290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被告陳高山翌日即113年9月22日、被告盈好實業有
10 限公司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14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5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應由
17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
18 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4 法 官 王 獻 楠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李 雅 涵